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致酒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能。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公司财务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审议事项
1	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12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2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3.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4.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5. 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6. 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7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

			更的议案》 8.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 9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年4月28日	1. 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3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年8月26日	1. 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4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1年10月21日	1. 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5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1年12月2日	1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6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1年12月21日	1. 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，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在执行职务过程中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比较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客观、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、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致酒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、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

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审核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三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；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8日